

要求於聚魚道左轉通州街公園對開交通燈位置設立不准停車標誌

車標誌

背景：

南昌街屬深水埗區交通繁忙街道之一，不少司機經由聚魚道左轉入通州街公園後直出南昌街，惟西九龍走廊橋下之交通燈（編號 K223/5）一帶經常泊滿貨車，甚至在交通燈位置停泊，不但阻礙司機視線，同時影響駕駛安全。



要求：

運輸署於上述位置設立不准停車或相關指令標誌，回復路面暢通，確保道路安全。

文件提交於 2011 年 4 月 7 日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

提交人：羅錦有、陳東、陳鏡秋、盧永文、黃達東

提交日期：2011 年 3 月 18 日